

审批意见:

烟福环审报告表[2023]109号

经研究,对《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绿色化改造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群英路6号,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完成后年可加工钕铁硼磁性材料170吨。经局评审会研究决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落实污水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要落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落实固废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玉米粒、废大理石板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切割下脚料、磁泥等由磁性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水瓶、废煮料液包装、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煮料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应急、水利、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经办人:赵聪园

2023年12月29日

